

股票代码：603650
债券代码：113621

股票简称：彤程新材
债券简称：彤程转债

编号：2024-083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彤程新材”）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 Zhang Ning 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及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及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,00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同时因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，根据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

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及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 号），落实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